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的部分基金（详见附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前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上述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4月21日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注：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前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附件：

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交易基金列表

序号	份额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92	富国成长策略混合
2	017828	富国时代精选混合A
3	017829	富国时代精选混合C

注：列表中的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述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如已开通）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2025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ETF（场内简称：科创综指ETF富国）
基金主代码（交易代码）	589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7日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单日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情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应遵守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2）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基金的申购、赎回对价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代理买卖原则确定，与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有不同。

6）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2月6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ETF”，扩位简称“科创综指ETF富国”，交易代码：589600）将于2025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3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5-01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738,7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738,7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7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确认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为1,171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授权，现就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上述议案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修订稿）。

3.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9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9.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0.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1.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20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16.34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140.11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4.2025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解禁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批限售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7.98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1,171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673.87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2/1/27	11.72 元/股	6174万股	1245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取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及原因注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
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4/3/8	29,163,420	59,375,400	4,071,180	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0.5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由19,442,280股调整为29,163,420股。

注：

1.2023年8月25日，鉴于本激励计划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024年2月23日，鉴于本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应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1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2月24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2月23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不低于2.0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每股收益指扣非归母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184.50%，高于同行业均值139.24%； （2）2023年度扣非每股收益为2.53元/股，因公司在该年度内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口径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2.75元/股，高于同行业均值1.30元/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illegible] 个人当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调整后的）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解锁系数为0；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个人解锁系数为0.8。上述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116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个人解锁系数为1。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达成。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1,171名激励对象（包括个人解锁系数为1的激励对象1,162名和个人解锁系数为0.8的激励对象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3.870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九红	党委书记、总经理	15.6	5.148	33%
2	黄富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2	10.296	33%
3	康 丹	安全总监	15.6	5.148	33%
4	高春雷	总工程师（化工）	15.6	5.148	33%
5	张照允	总工程师	11.7	3.861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9.7	29.601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1107.20	3644.269	33%
合 计			11196.90	3673.870	33%

注：

①经过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为1176人（包括5名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和第二批解禁的1171名激励对象），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合计数，为1176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②因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注销其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故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合计数，为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71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③因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含两次分红股，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与授予登记时相比发生变化。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6,738,702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新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注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注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股权激励股份	77,188,020	-36,738,702	40,449,318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5,887,172,382	36,738,702	5,923,911,084
无限售条件股份（H股）	4,075,500,000	0	4,075,500,000
合计	10,039,860,402	0	10,039,860,402

注：上表数据为回购注销前数据。根据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379,858股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和股本合计数均将减少2,379,858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9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8日

自2025年4月3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5年4月8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鼎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鼎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即2019年4月9日～2025年4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鼎胜转债”将于2025年4月3日开始停止交易，4月2日为“鼎胜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8日），“鼎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鼎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7.61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鼎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4月8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鼎胜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4月9日。

五、兑付办法

“鼎胜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鼎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4月3日起，“鼎胜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4月9日起，“鼎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1-85580854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6,9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12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上述被担保人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月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4,500万美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85,829.51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2025年3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香港长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2月17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签订了《DEED OF 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中银（香港）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上限为4,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554,298.97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62号）、《四川长虹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2024-064号）、《四川长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1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353,544.26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385,829.5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68,469.46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基本法人信息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茆海云	注册资本	2亿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100%股权		
最近一